**学生寒假离寝及住宿须知**

 **一、学生假期离寝入寝要求：**

1、请同学们按照学校寒假安排办理离寝和返校入寝手续。

2、携带电脑等贵重物品及大件行李箱（包）出公寓，必须在楼舍管理员处进行登记并配合管理员进行检查。

3、假期离开寝室的学生，不得在寝室内存放电脑等贵重物品，建议把其送到楼舍管理员处寄存，擅自存放在寝室发生被盗等安全意外后果自负。

4、离开寝室的学生，必须关好寝室的水、电、门窗，最后一名离开的学生还须到楼舍管理员处做离寝登记（宜宾校区最后一名离开的学生还须到楼舍管理员处领取封条，将所在寝室门贴封）；第一位返校进入寝室的学生，必须到楼舍管理员处做最先入寝登记，进入寝室请务必确认物品是否完好。

5、凡贴有“封条”的寝室，不得私自撕毁进入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 **二、假期留校手续办理：**

假期需留校住宿的学生，请在学校正式放假前到所在学院签订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假期留校安全责任承诺书》（学生处网页下载中心下载），然后由本人把所在学院签章同意的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假期留校安全责任承诺书》交到所在楼舍管理员处，由管理员按最低两人住宿在一间寝室的要求调整安排假期住宿，原则上二楼不住宿学生。学生们必须服从管理员的调整安排，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和住宿。

注：留校手续请在本人所在校区办理。

**三、假期留校注意事项：**

1、假期中，学生公寓开门时间：7：00，关门时间：22：00。

2、假期留校住宿学生，必须遵守学校和公寓管理中心有关学生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防火、防盗、防骗、防意外，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3、假期中部分寝室将维修基础设施。若给学生们带来生活不便，请谅解。

4、假期留校住宿学生，必须做好寝室卫生，爱护公共区域卫生，垃圾废弃物请打包放入底楼垃圾桶内。

5、严禁学生私自留宿外来人员。外来人员，未经公寓中心批准同意，不得进入学生公寓。

6、假期留校住宿学生，需每天晚上22：00之前到楼舍管理员处签到。

7、严禁晚归、未归。晚归必须登记上报公寓中心，并通报所在学院。不归学生应提前在管理员处备案。

8、严禁在公寓宿舍内酗酒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点蜡烛，使用热得快、电饭煲等违规电器。

9、假期住宿期间，寝室水电费自付。

**四、提前、延后、中途离（返）校，按本须知执行。**

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 后勤管理处、后勤服务总公司